

##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岳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设立湖北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0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7日